國立臺北大學　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璽慈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160
電子信箱：htchen@mail.ntp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05130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第31屆國家講座受理申請一案，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2月4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3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（編制內），於教育部公告截止日時（115年12月31日）年齡未逾70歲，非為現任校長或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情形之一，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二)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滿3年以上。

(三)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2項相當之傑出貢獻者。

三、申請領域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類科，其中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2名，其餘3類科各為3名，共13名，得從缺。

四、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規定，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；國家講座主持人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

第二款資格，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3名連署推薦者，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併同學校推薦案件報教育部推薦；其名額不受4人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(即每一類科至多推薦8人)為限。

五、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，依教育部規定所有申請案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；另請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，校方初審時並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。

六、為配合本校12月份召開之11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時間，請欲申請旨揭獎項之師長，請於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以下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，以利於校教評會議提案截止前送交本校人事室彙辦：

(一)推薦書：

１、中英文版紙本各1式6份。

２、中英文版電子檔1份（Word檔格式）。

(二)送審著作：

１、紙本1式6份。

２、電子檔1份（PDF格式）。

(三)推薦函：

１、紙本1式6份。

２、電子檔1份（PDF格式）。

(四)英文簡介（curriculum vitae）：

１、紙本1式6份。

２、電子檔1份（Word檔格式）。

(五)上述資料電子檔請以光碟方式繳交，填表時應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教育部來函說明。

七、依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，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，請申請人一併注意。

八、檢附第31屆國家講座教育部來函（含應備文件），各項資料填報方式請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